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3-0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兴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万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640,767.91	145,921,088.74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49,349.01	55,316,595.27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60,754.84	55,316,695.27	-1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23,370.55	123,854,872.66	2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9.08%	-2.07%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1,307,927.67	1,050,721,048.05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474,254.10	680,877,981.82	7.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6.00	
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10.17	
合计	-11,405.83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1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4%	230,497,482	230,497,482	质押	224,064,000
王彦峰	境内自然人	8.5%	42,914,230	42,914,23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7.44%	37,586,147	37,586,147	质押	19,000,00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32,736,000	32,736,000	质押	32,736,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29,128,308	26,814,154		
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000,000	7,000,000	冻结	7,000,000
深圳市中连安投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中国新技术创电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800,000	3,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2,314,154	人民币普通股	2,314,15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林松清	1,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5,00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24,57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579
严建定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21,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3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5,599	人民币普通股	975,59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1,132	人民币普通股	851,13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529,122	人民币普通股	529,12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系盛达集团全资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伟与王彦峰系叔侄关系；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0,000,000.00元，系货款收回。

2、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5.43%，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结算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61.76%，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13.50%，系本期税费计提增加所致。

5、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66.85%，系本期计提增加所致。

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5.09%，系本期销售锌精粉多于上期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9.97%，系计提资源税等所致。

8、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56%，系其他经营活动业务减少所致。

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2.38%，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0、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58.61%，系缴纳税款时间差异所致。

1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75.60%，系其他经营活动业务减少所致。

1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06.11%，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1年12月，银都矿业根据相关部门会议纪要，对建矿初期点状征地所形成的矿区周围农牧民使用不方便、使用难度加大、草牧场生产效益明显下降的边角、条状草牧场、水淹草牧场等共2060.47亩，按照2000元/亩的补偿安置标准向牧民一次性支付土地补偿安置费共计4,120,940元。银都矿业落实有关部门会议精神且支付了上述补偿性费用后，主管部门同意不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盛达关于银都矿业土地使用权承诺：若因上述土地问题，给银都矿业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给盛达矿业造成损失，则本公司将全额对盛达矿业进行赔偿。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盛达集团、南京万年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6年06月12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满堂、北京盛达、盛达集团	保证做到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2010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赵满堂、盛达集团、北京盛达	1、本人/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2、对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现有从事银、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以公允价格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3、在上述从事银矿、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将采取由上市公司托管的方式。	2010年11月03日	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	截至目前，承诺人控制的从事银、铅、锌采选业务的资产处于停产、未生产或亏损，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与相关方已签订正式的《资产托管协议》，并成立托管小组对上述资产进行托管。承诺人均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赵满堂、北京盛达、盛达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盛达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2010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	北京盛达、王彦峰、王伟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红烨投资对于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	2010年11月03日	2014年11月9日止	2012年12月11日，红烨投资所持公司限售股份26,814,154股解除限售，截至2013年3月31日，红烨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29,128,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减持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截至目前，相关方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置入资产(银都矿业62.96%的股权)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2、置入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3、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银都矿业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北京盛达、红烨投资、王彦峰、王伟将对银都矿业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同时，在2013年末，上市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年11月03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银都矿业2011年、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68,175.93万元，超出承诺人做出的2011年与201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的承诺。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盛达集团	1998年8月21日，公司向建行揭西支行借款970万元未能按期归还形成逾期借款，2004年6月，建行揭西支行将该项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尔后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随后转让给顺威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最后转让给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2月24日，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揭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60万元、利息418.46万元及案件诉讼费，2009年8月19日，揭西县人民法院做出了(2009)揭西法民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支持原告请求。2010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0中经民执字第1255号)，通知书告知内容为广东联兴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渝中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支付借款960万元。上述债务仍未如期清偿。针对上述诉讼，盛达集团承诺："自2005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若因上述诉讼事项新增需承担的或有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及罚息等)均由本公司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0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况。
	王彦峰、王伟	承诺将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1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赵满堂、盛达集团	若王彦峰、王伟不具备缴纳本次重组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能力，将为王彦峰、王伟取得用于缴纳此税款的贷款提供相应担保，以促使王彦峰、王伟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011年05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红烨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色股份	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年11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				
解决方式	1、承诺人将避免和减少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银矿、铅锌矿的采选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银矿、铅锌矿的采选项目或业务，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2、对于承诺人控制的现有从事银、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24个月内，以公允价格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3、在上述从事银矿、铅、锌矿采选的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出售给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将采取由上市公司托管的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承诺人控制的从事银、铅、锌采选业务的资产处于停产、未生产或亏损，不具备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公司与相关方已签订正式的《资产托管协议》，并成立托管小组对上述资产进行托管。承诺人均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无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无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无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无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0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1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2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1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一季度业绩状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27日	董秘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一季度业绩状况，未提供资料。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胜利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严晓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39,178,759.79	1,194,267,277.25	1,194,267,277.2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974,840.81	22,513,904.80	22,513,904.80	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590,396.49	22,376,143.67	22,376,143.67	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598,642.90	-173,715,793.40	-173,715,79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4.08%	4.08%	0.88%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75,364,865.09	2,907,142,567.96	2,907,142,567.96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0,316,794.57	588,438,535.94	588,438,535.94	5.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38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783.71	
所得税影响额	90,933.27	
合计	384,444.3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4.32%	111,455,879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11,769,231	0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73%	7,650,000	0	冻结	295,043
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7,613,033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4,536,97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18%	4,471,043	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9号)	其他	0.68%	1,401,663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09,579	0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735,862	0		
吴国锋	境内自然人	0.24%	500,44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111,455,879	人民币普通股	111,455,879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1,769,231	人民币普通股	11,769,231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00
上海解放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613,033	人民币普通股	7,613,03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36,970	人民币普通股	4,536,9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4,471,043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4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金狮109号)	1,401,663	人民币普通股	1,401,663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9,579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79
中国建设银行-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862	人民币普通股	735,862
吴国锋	500,443	人民币普通股	500,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且变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说明：

1、应收票据期末数为91,177,236.12元，比期初数63,177,897.15元增加44.32%，主要是报告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113,644,438.26元，比期初数73,091,021.78元增加55.48%，主要是报告期项目备用金增加。

3、存货期末数为337,925,001.15元，比期初数495,461,898.86元减少31.80%，主要是报告期结转部分期初未结算工程款。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为7,820,535.01元，比期初数5,442,431.32元增加43.7%，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办公大楼装修费增加。

5、短期借款期末数为1,300,000.00元，比期初数5,000,000.00元减少74%，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短期借款减少。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72,073,343.56元，比期初数39,418,149.58元增加82.8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照正常标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和支付。

7、应交税费期末数为38,641,189.56元，比期初数79,261,754.78元减少51.25%，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上期末个人所得税以及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6,181,993.00元，比上年同期数12,946,957.61元减少52.25%，主要是报告期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为29,974,840.81元，比上年同期数22,513,904.80元增加33.14%，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上期收购了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使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0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工业部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为EPC承包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870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投料试产阶段，进展正常。

2、2010年7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甘蔗种植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为EPC承包交钥匙工程。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2,847.6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进展正常。

3、2010年7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2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该项目由于业主仍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工程竣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2010年10月29日，公司与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签订了木浆生产线《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KP成套设备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化学浆生产线和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工作，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54,289万元。公司后续与相关业主就该项目补签合同，截至2013年3月末，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102,927.9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进展正常。

5、2011年4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造纸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管理及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长沙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设备调试及工程管理等工作，合同总金额3.9999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完工。

6、2011年11月8日，公司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日产2000吨乳制品中央自动控制技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该项目为EPC"交钥匙"工程，合同金额人民币47,531.5063万元。报告期内，该项目进展正常。

7、2011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双维伊士曼纤维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3万吨醋酸纤维束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中轻建设承担上述项目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维修车间，公用工程，总平面外线等工程的土建、材料和设备采购、机电安装等工作。合同金额4.1381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该项目进展正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60	至	8,825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3.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订单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50%。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无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禹春武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1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武汉全资子公司即将履行的设计服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合同金额人民币1,058.372万元为限，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义务结束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1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拟与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署《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武汉子公司承担苏州工业园区湖东厂胰岛素笔芯灌装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合同金额1,058.372万元。根据业主要求，公司需为武汉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该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子公司设立于2002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武汉市，法定代表人徐平佳，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设计、咨询、监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公司总资产193,849,534.21元，净资产35,324,952.36元，2012年度完成营业收入409,225,998.02元，实现利润总额15,254,640.83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武汉子公司总资产123,753,614.55元，净资产38,842,925.86元，2013年1-3月完成营业收入118,754,281.05元，实现利润总额4,803,640.55元，资产负债率68.61%。

二、担保内容

公司拟为武汉子公司全面履行上述设计服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义务仅限于合同范围内武汉子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且货币价值不高于合同金额。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义务结束日止。本笔担保无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子公司经营稳定，技术实力雄厚，具备全面履行上述设计服务合同的能力。公司对武汉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武汉子公司履行的设计服务合同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3月31日)净资产的4.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名流置业　公告编号:2013-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道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374,492.83	321,775,819.79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7,369.68	28,137,514.69	-4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93,979.02	17,944,736.45	-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758,348.70	-1,005,183,373.06	5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54%	-0.2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75,669,970.90	13,043,269,723.22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18,370,969.39	5,403,153,599.71	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1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6,434.54	
所得税影响额	-373,609.89	
合计	-1,276,609.3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6	398,828,402		质押	398,800,000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64	300,298,572		质押	300,000,000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5	210,236,653		质押	209,300,0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90	74,854,38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4	31,941,579			
王浩	境内自然人	0.60	15,373,8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56	14,379,500			
武汉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5	14,132,98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49	12,546,550			
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46	11,922,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298,5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236,6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4,854,3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1,941,57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浩	15,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	14,1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5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	11,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六名股东王浩、第八名股东武汉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第十名股东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前十名"09名流债"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	持债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036	14.72
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798,290	4.43
3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932	4.31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7,555	4.26
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600	3.22
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78
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9,998	2.78
8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4,899	2.69
9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七组合	423,851	2.35
10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9,419	2.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其他应收款	32,347.41	14,767.45	119.05	往来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131.46	12,203.77	32.18	预交税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1.76	2,371.76	-64.09	本期支付了2012年12月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利息	6,179.49	3,467.97	78.19	计提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60,363.17	30,470.53	98.10	本期向北京国财借款3亿元
长期借款	164,623.00	120,770.00	36.31	融资规模扩大
报表项目	2013年1-3月份	2012年1-3月份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93.05	2,076.09	34.53	本期较上期结算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1,780.22	1,161.32	53.29	加大销售力度
投资收益	338.59	1,316.02	-74.27	上年同期出售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获得收益9,779,654.76元，本期不存在上述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5.83	-100,518.34	50.18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6	1,588.00	-213.58	上年同期出售华远地产股票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3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5)。

2、公司以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武汉")为主体，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共同发行"川信-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由四川信托分两期发行募集，两期间隔不超过6个月，信托存续期均为2年。其中优先级信托单位6亿元，由四川信托分期募集(每期3亿元)后用于向名流武汉溢价增资3亿元股本以获取其24.90%的股权；次级信托单位6亿元，由公司以持有的对名流武汉的6亿元债权分期认购(每期3亿元)。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本次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托计划存续期满18个月时名流武汉可选择一次性偿还债务本息后结束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到期时，由名流武汉作为债务人向四川信托偿还全部债务本息后，四川信托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并将其对名流武汉增资的24.90%股权过户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

3、2013年3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以总价38,400万元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新湖村编号为P(2013)022号地块(由K1、K2及K3共三个地块组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新湖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国有土地出让年限：住宅70年；总用地面积：约5.45万平方米；容积率：3.52-4.16；建筑密度：25%—30%；建筑面积：约20.20万平方米。鉴于城中村改造的特殊性，实际土地获取成本会高于挂牌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获得新湖村"城中村"项目土地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无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743	华远地产	73,984,554.48	3.24%	122,770,227.22	3,385,873.43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
合计		73,984,554.48	3.24%	122,770,227.22	3,385,873.43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月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对行业的判断
2013年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对行业的判断、公司城中村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对行业的判断、公司城中村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3月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道睿择投资有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对行业的判断、公司城中村项目进展情况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道明

2013年4月24日